

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项目（设计）

招标编号：（A3302310370023724002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胜遇产业园开发运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07-10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一) 投标人：3.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二）拟派项目负责人：3.2拟派主设计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接受 <input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radio"/> 招标人组织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保证金、设计方案、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周期承诺、履约担保承诺、违约经济责任承诺、主要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和计划等初步评审内容。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组成内容： （一）商务标包括： （1）商务标封面； （2）投标函； （3）投标函附录； （4）设计费用清单。 （二）技术标包括： （1）技术标封面； （2）设计说明（要求内容全面、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3）设计方案及图纸（要求方案定位准确、布局合理，规划设计指标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具备实用性、先进性、操作性）； （4）估算资料（要求全面、准确） a.估算说明 b.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 （5）服务安排（包括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工作协调等） （6）投标人认为与技术标评审有关的其它内容 （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 （1）资格审查申请封面； （2）资格审查申请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主设计师委任书； （5）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项目主设计师简历表； （8）承诺书；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资信标包括： （1）资信标封面； （2）投标人资信情况说明（自评分表）。

		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radio"/>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10101000元（包含设计费和招标代理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张宇华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联系电话：15967898028 其他：本款第（3）其他要求第④点补充以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的，招标人出具回执作为收讫证明，递交时间以回执单上载明的送达时间为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其他：/。</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投标工具，请联系24小时服务热线4000-166-166（服务转7转1）；交易系统标书上传、开标系统，联系0574-87187290/7975；系统使用费发票、订单相关，请联系客服电话0574-87187966（夜间18:30至次日9:00咨询QQ群523848305/371887101）。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一网交易→数字证书互认）。</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 (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p> <p>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其他：/。</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p> <p>（3）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p>（3）其他：/</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在开标前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补偿 <input type="radio"/> 补偿
7.5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1%-2%，采用浮动机制。 具体按照浙建【2020】7号、甬建函【2017】96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担保受益人：招标人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预付款支付前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形式评审内容：

- (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 (1) 款规定的；
- (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 (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内容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②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7) 其他：/

2.资格评审内容：

- (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
- (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
- (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
- (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
- (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其他：/

3.响应性评审内容：

- (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
- (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的；
- (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 (7)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的；
- (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p>(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2) 其他：/</p> <p>4.详细评审内容：</p> <p>(1) 勘察或设计方案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2) 采用的标准或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的；</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4) 其他：/</p> <p>备注：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input type="checkbox"/> 10.4	陈述或答辩	<p>1.陈述和答辩人：</p> <p>2.陈述或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p> <p>3.陈述或答辩地点：陈述或答辩地点：</p> <p>4.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p> <p>(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 通知方式：</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p> <p>(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6) 其他规定：</p>
10.5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主设计师及勘察总负责人。</p> <p>4.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5.招标代理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的80%折扣计取，单次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高出50000元按50000元计。</p> <p>6.其他：</p>

10.6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宁波胜遇产业园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联系人：张宇华 电话：0574-87629230 nbitc@126.com</p>
10.7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7楼 电话：0574-89289031；0574-89289032</p>
10.8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9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近三年（2021-07-01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

		<p>纳的；</p> <p>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1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1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 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 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

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

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详细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因素：见资信标评审表、商务标评审表、技术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1 家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1 家的，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评审得分=资信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根据招标文件下载名单中的序号对应投标人的抽签球号，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

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中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投标人最终得票数，按最终得票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数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规定。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勘察投标报价区间为0元~0元; 设计投标报价区间为8585850元~9595950元
商务标得分	设计投标报价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
评标基准价计算	/
	/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定性评审	<p>1.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计算精度的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本项无须提供证明资料。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备注：

- 1.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根据招标文件下载名单中的序号对应投标人的抽签球号，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 2.资信标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按上述要求编入资信标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便于辨认审查。未将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按要求编入资信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设计说明	设计内容是否全面、是否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方案	总体定位是否准确、布局是否合理；规划设计指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特点描述及前期背景调研；
	整体方案是否具有协调性；
	设计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实用性、先进性、可操作性。
估算资料	造价估算资料是否齐全，总造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是否正确；
服务安排	后续服务安排是否到位。
服务团队	设计深化、设计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及设计团队的实力、业绩情况
<p>备注：</p> <p>适用于技术标定性评审的招标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 定标因素

- (1) 投标价格因素；
- (2) 投标人信用评价；
- (3) 评标委员会的定性评审意见；
- (4)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因素。

3. 定标程序

(1) 根据甬资交管办【2022】2 号文件要求，定标采用“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

(2) 第一轮票决：由建设单位组建定标委员会，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结果报告和定标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及重复投票），投票规则为：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可选择三家中标候选人各投 1 票。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总数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给出的票数合计，按得票总数从高到低确定 3 家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轮定标，若得票总数相同导致进入第二轮定标的中标候选人超过 3 家的，则以价格竞争方法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排名在前的进入第二轮），若价格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先抽中者在先，直至确定进入第二轮的中标候选人为 3 家。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等于 3 家的，则无需第一轮票决，三家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价格竞争。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票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报价明显高于的量化标准为：当中标候选人 ≤ 4 家时，取全部中标候选人的算数平均值的 105%及以上的，视为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 > 4 家且 ≤ 11 家时，去除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算数平均值的 105%及以上的，视为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

(3) 第二轮价格竞争法：对进入第二轮的中标候选人通过价格衡量标准确定 1 名中标人，价格衡量标准如下：

1) 定标衡量值=对进入第二轮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定标衡量值相同的得 100 分；每高于定标衡量值 1% 的，扣 2 分；每低于定标衡量值 1% 的，扣 1 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两位小数。当投标报价>定标衡量值时：投标人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定标衡量值）÷定标衡量值×100×2

当投标报价<定标衡量值时：投标人报价得分=100-（定标衡量值-投标报价）÷定标衡量值×100×1

3) 按投标报价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如出现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根据招标文件下载名单中的序号对应投标人的抽签球号，先抽中者在先。

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建筑总平面图布置、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含基坑围护、桩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人防、暖通、室内外智能化（含深化）、泛光照明、外立面及幕墙（含深化）、室外附属及管线综合、抗震支架、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景观园林、精装修、装配式建筑（含深化）、标识标牌（含地下室导视系统）、室外供水、光伏等附属配套设施及其他相关专项设计。不含天然气（煤气）、供电、环网、电信、电视、专用设备等行业指定的专业设计，但设计人应配合上述配套专业设计，进行总体方案布置）。设计人还应做好与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专业设计配合，并进行总体方案布置；

2.室外综合管线叠图设计；

3.提供施工期间服务（包括到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和参加验收等），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技术文件。

4.进行图纸规整、指标复核等相关工作，以满足办理规划许可证的要求。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签约暂定总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_____元），增值税率____%（其中不含税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备注：①如本项目采用预应力、装配式等技术形式进行设计的，费用包含在上述价格中，不单独计取。②如合同执行期间遇到政府出台新政策影响税率及税额的情况，应按照政府最新税率重新核算并调整合同约定增值税额，按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进行结算。

总建筑面积约____平方米，合同单价为____元/平方米，最终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载明的总建筑面积结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主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主设计师（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高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5]4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有冲突，按从严原则）。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7）发包人要求；（8）技术标准；（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10）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无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三天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七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2) 一个阶段完成后须经发包人确认且无异议后，设计人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发包人事先同意的除外。

(3)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做好与发包人、相关主管部门等的沟通、联系、衔接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报批等过程中的各项事务。

(4) 施工图阶段：设计人应对后续施工图设计或其他相关联的设计进行必要的审核或交底工作，以确保能够实现设计人的完整设计意图。施工图设计至 50%和 100%两个阶段时，审核各行业指定的专业设计图纸，并提交书面意见及建筑方案需确认的内容，及时配合提供技术解答。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

(5) 施工阶段：设计人应解答甲方及甲方聘请的设计单位的设计师提出的问题，主要在建筑外立面材料使用方面使工程符合原设计意图；定期参加重要施工配合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将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6)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主设计师（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资格及等级：_____；

职称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与第三方的协调，签署各类书面文件等。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8 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三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相应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另行赔偿。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任务开始前 3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相应考核分并扣罚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不允许分包。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符合有关部门审核一次性通过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前七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各节点的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三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三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七天内进行审查并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元/天。

6.6 因本项目建设周期要求紧，设计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前提下，须全力配合发包人缩短设计周期，以满足发包人进度要求并利于本项目的顺利推进。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要求的 CAD、PDF 等。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十五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初步设计成果采用初步设计会审的形式进行审查。审查时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安排。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总建筑面积×中标单价（ 元/平方米）。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中总建筑面积暂按 25.9 万平方计取，并作为合同价款的依据，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载明的总建筑面积作为设计收费的总建筑面积。

注：上述设计费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工程设计概算）、各专业设计费、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招标代理费以及额外税收费用、资料（含多媒体、动漫及相关汇报资料）增加成本费等所有费用。

上述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设计费支付：

- a. 本合同生效、设计人按规定递交履约担保后，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 b. 初步设计经相关部门会审完成且获得扩初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
- c. 本项目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
- d. 本项目中间结构验收完成，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 e. 本项目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付清。

设计费支付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A. 银行保函；B. 保险保单）。

履约担保额度：按照浙建【2020】7号、甬建函【2017】96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具体根据设计人在合同签订日期之日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荣誉以合同备案时间所在年度相关行业出具的最新文件或证书为准。本项目设计人为____（A、上年度宁波市级优秀建筑业企业；/B、上年度“宁波市建筑业‘走出去’发展先进企业”或信用评价A级企业；/C、信用评价B级企业或无信用评价企业），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A、1%；/B、2%；/C、其它）。同一设计人的履约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三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七天内，予以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 15 日以内的，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天赔偿；延误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未达到承诺的设计质量标准，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责任大小扣罚相应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扣罚相应违约金外，设计人还应对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后果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扣罚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具体以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一) 其他违约责任

(1) 双方约定：设计人在初步设计过程中，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或国家有关的设计深度要求标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新的设计人完成设计人未完成的工作。若发包人已支付预付款（定金）的，设计人须双倍返还，且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须在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逾期交付修改或补充后设计文件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可扣罚以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违约金。

(3) 严格限额设计，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建安费超出设计限额的，发包人有权扣罚相应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项目人员，更换原因仅限调离单位、死亡、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也需进行处罚。发包人认为主要项目人员不称职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更换，直至发包人认可为止，且更换的主要项目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论何种原因设计人更换主要项目人员的，主设计师按 20 万元/次扣罚，其他人员按 10 万元/人/次扣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得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定金）。

(7) 设计人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8) 设计人应保证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9) 设计人对如上所述的保证不因合同中止、终止、解除、无效或履行完毕等而免除，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其实际损失随时向设计人进行索赔。

(二) 关于“设计人”定义

本合同“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按照发包人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化和优化，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2. 初步设计阶段

(1) 按时保质完成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概算），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对审查结论，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 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各类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件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5) 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按时保质完成施工图设计，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对审查结论，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 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施工图文件强审、会审、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前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建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5) 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1) 认真做好技术交底工作。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根据发包人安排的时间，及时派遣各分项负责人及专业技术骨干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2) 施工配合中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各类问题，协助发包人做好设计服务、咨询，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3) 对于施工过程中现场发现的较大设计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

(4) 保持投入后续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共同完成本项目后续服务。

(5) 施工过程中，对工程的施工配合工作进行指导，并安排主设计师和有关技术负责人随时寻访，以提供高质量的施工配合服务。

(6) 项目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应参加初步验收和综合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立项批复文件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2	规划红线图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3	设计任务书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2	初步设计文本 (含初步设计概算书)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3	初步设计电子文本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4	施工图电子文件(全套 CAD 图纸以及全套 PDF 图纸一 份)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5	施工图纸纸质文本	不少于 12 套, 具体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6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资 料(含设计变更等)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周边条件

1、基地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新材料科技城核心区 XCL02 地段，具体范围为东至妙音路，南至规划沿河绿地，西至爱登南路，北至永平东路。

2、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6620 m²，总建筑面积为 2575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65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41000 m²。用地性质为创新型产业用地 M0，容积率 2.5-3.5。要求建造无污染生产、研发、设计等创新型功能及相关配套设施。

3、周边区域交通及道路

地块东、北面与道路相邻，西临拟建规划道路，南面临沿河绿地。

4、周边区域环境及设施

基地周边产业资源丰富，紧邻新材料联合研究院一期、鲲鹏产业园、凌智产业园，生态环境优良，距离公交首末站较近交通便利，周边规划有商业、体育用地、市政设施等。集合产业、学术、环境，人才资源、企业集群效应显著。

5、其它情况

本地块室外地坪标高应不低于 20 年一遇涝水位。并应比周边道路最低路段高程高出 0.2 米以上。室外地坪标高最高不宜高于周边道路平均高程 0.5 米以上。

（二）规划控制条件（详见镇海区 XCL02-03-03a（高新区）地块规划设计要求）

（三）设计范围

1. 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建筑总平面图布置、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含基坑围护、桩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人防、暖通、室内外智能化（含深化）、泛光照明、外立面及幕墙（含深化）、室外附属及管线综合、抗震支架、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景观园林、精装修、装配式建筑（含深化）、标识标牌（含地下室导视系统）、室外供水、光伏等附属配套设施及其他相关专项设计。不含天然气（煤气）、供电、环网、电信、电视、专用设备等行业指定的专业设计，但设计人应配合上述配套专业设计，进行总体方案布置）。设计人还应做好与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专业设计配合，并进行总体方案布置；

2. 室外综合管线叠图设计；

3. 提供施工期间服务（包括到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和参加验收等），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技术文件。

4. 进行图纸规整、指标复核等相关工作，以满足办理规划许可证的要求。

（四）各设计阶段内容及成果要求

1. 方案设计：

1.1 方案设计要求

1.1.1 设计意象

建筑风格、体量、色彩宜简洁大方，体现现代建筑特色，并与周边建筑及景观相协调。楼宇标识和立面广告须统一设计，加强灯光照明的整体设计，并与周边建筑及景观相协调。

1.1.2 规划设计要求

（1）总体规划

设计单位根据对 M0 创新产业园的理解，合理规划本项目的功能布局及空间形态，打造简洁、绿色、低碳的现代产业园。要求本项目的总体规划与建筑设计方面应考虑前瞻性和可延展性，与建设中的胜遇一期项目既要互相呼应，又要有一定区分。同时应注重沿爱登路和永平东路、永乐东路城市景观界面设计，体现一定的整体性和延续性，沿街立面应公建化处理。

（2）交通组织及停车方式

1) 出入口布置

机动车主要出入口位于东侧妙音路和西侧爱登南路，出入口宽度 7-11 米。

2) 道路系统

需在地块内设置满足生产、后勤及运输的停车、候车场地，合理组织车流、人流和车辆停放，妥善处理好地块内外部交通关系，减少对城市交通的影响。

3) 工业上楼

结合停车楼的汽车坡道，考虑工业上楼的理念，如“双首层”模式实施的可能性。

（3）景观、绿化及环保要求

环境景观规划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及详细规划的要求。从场地的基本条件、地形地貌、土质水文、气候条件、动植物生长状况和市政配套设施等方面分析设计的可行性和经济性。依据建筑的空间形态，从平面和空间两个方面入手，通过合理配置，设计适宜的景观层次，设置必备的设施配套。

(4) 灯光亮化工程

本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需同步提交景观灯光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方案需考虑普通泛光模式及节日泛光模式。灯光设计应与建筑、景观设计相呼应，能凸显空间层次。

(5) 绿建与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应不低于二星级。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按宁波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6) 装配式建筑

本项目的民用建筑需按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其要求按宁波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1.3 建筑设计

(1) 功能空间划分

1) 本地块规划设计标准厂房及相关配套（宿舍、食堂、办公等），其余配套如门卫、地面停车场、园区服务类场所等结合市政条件和园区需求合理布置。以通用厂房为主，一层层高 7.2-7.9 米为主，承重 2000 公斤/平方米；二层层高 6-7 米为主，承重 1000-1500 公斤/平方米；标准层层高 4.5 米，承重 500 公斤/平方米。上述标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结合市场需求和设计经验等进行适当调整，最终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2) 建筑风格

材料选择及构造措施兼顾经济、美观、实用。

3) 智能化设计

设计需体现地块内采用智能化管理模块的内容。

2.按甲方的设计任务书，提交相关概念方案成果和进行汇报。设计成果中所用的文字应为中文，所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际通用的公制计量单位。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设计说明书

设计方案的设计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概述部分

主要说明设计依据、设计目标、设计思想和设计理念。

(2) 总平面布置设计说明

主要说明基地总体规划布局的构思意图，并应列出下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估算）。

a.总用地面积；

b.总建筑面积；

c.建筑占地面积；

- d.各主要建筑物的名称、层数、高度；
- e.建筑容积率；
- f.绿化面积和绿地率；
- g.停车位；
- h.需要说明的其它指标。

(3) 建筑专业设计说明

主要说明各建筑的设计要素和特点，包括但不限于：

- a.各建筑的建造地点及其周围环境、交通条件以及建筑用地绿化、朝向有关情况。
- b.方案设计所依据的技术准则，如建筑类别、防火等级、抗震烈度、人防等级的确定和建筑及装修标准等；
- c.设计构思和方案特点，包括功能分区、交通组织、防火设计和安全疏散、自然环境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利用、日照、自然通风、采光、建筑空间的处理、立面造型、结构选型和柱网选择等；
- d.垂直交通设施，包括电梯的选型、数量及功能划分；
- e.关于节能措施方面的必要说明；
- f.有关技术经济指标及参数，如建筑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的面积、层高和建筑总高度；
- g.重点功能单元设计模式分析说明；
- h.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如：采用特殊结构形式的简要结构说明；有特殊设备及生产工艺要求时设备和工艺的简要说明。

(4) 投资估算

主要说明整个项目的投资估算及其编制说明，包括：

- a.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
- b.各分部工程的投资估算表；
- c.预备费用估算；
- d.项目总投资估算；
- e.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2.2 设计图纸

设计方案图纸的构成及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规格	备注
----	----	----	----

1	总体规划平面图	A3 彩图	
2	总体鸟瞰图	A3 彩图	
3	建筑效果图	A3 彩图	
4	主要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剖面图	A3 彩图	
5	各功能分析图	A3 彩图	
6	交通组织规划图	A3 彩图	
7	与基地外部各种人流、物流、车流分析	A3 彩图	
8	设计单位认为需要表达方案成果的其他 图纸及文件	A3 彩图	

2. 方案深化及修改阶段：

根据方案评审及使用单位的意见修改方案，经确认后提供给规划部门进行咨询；根据规划部门咨询意见（包括专家委员会意见），进行方案的深化修改；与甲方深入讨论使用功能，对内部平面功能进行详细的细化，最终得到甲方认可；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完成面积指标计算、日照计算及规划报批文件，协助甲方进行正式的规划审批。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 a. 同“2.1 设计说明书”与“2.2 设计图纸”的内容，装订成册，幅面为 A3，数量为按需提供；
- b. 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 c. 规划报批所需其它文件

3. 初步设计阶段：

根据甲方及有关部门对规划报批方案的建议，将已批核的方案设计进一步深化，包括建筑、结构、水电暖、智能化等专业的初步设计内容，完成装配式建筑、幕墙、装修、市政、景观等其他各专项初步设计图纸及所需说明。需提供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初步设计说明及各项技术指标；
- b. 基地总平面图；交通分析图，绿地指标图，竖向分析图；
- c. 各层建筑平面图及核心筒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和剖面图；
- d. 幕墙等专项设计图；
- e. 首层环境设计概念图；

f. 提供建筑外立面主要建筑材料样板、选用建议及技术要求；

g. 标准节点设计大样图等；

4. 施工图阶段：

4.1 设计内容要求

1、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主导构思、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暖通设计、消防设计、景观园林设计、环保设计、节能设计、经济技术指标等。着重阐述从总体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到景观设计、公共设施等的主导设计构思、设计理念及设计手法。并简述结构、给排水、电气等的设计构思，及对环境保护、消防、节能等作相应的说明；

2、主要建筑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

3、空间功能、交通组织、景观、结构分析图等；

4、总平面图、主要透视效果图、全区域鸟瞰图等；

5、设计方案的投资估算表；

6、勘察方案审核：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

7、专项工程设计要求

（1）基坑支护工程

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的设计，应本着“因地制宜、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于施工”的原则；综合考虑场地实际情况以及施工需要及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等各类影响因素，结构分析全面、模型正确、计算无误、图纸质量高、预案措施简单有效。设计人需完成以下工作：

①设计人应提供不少于两种基坑支护方案，并系统地进行两种方案的比选。进行技术经济比较时，各方案原则上均应通过相应的分析计算以确保各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基坑支护方案应有对周边管线、建筑物等的影响分析。

②施工图纸的编制应满足工程实际施工需要，符合现行国家或地方及行业有关施工图的编制深度和出图要求。

③基坑支护方案应充分考虑加快项目整体施工进度。

（2）幕墙工程

①设计人在具体设计中应借鉴国内外先进的城市综合体外幕墙设计理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重点考虑安全性、外观、空间造型、材料技术、节能节材等要求。特殊部位需重点设计如：避雷针、广告位、标示固定支架、幕墙结合部位的防水处理、夜景照明的重要节

点等。合理控制外幕墙、采光顶和玻璃雨篷的建造标准和目标成本，并合理安排各部分的成本比例。需遵循环保、节能、安全及国家（地方）现行规范要求。

②完成全套完整的幕墙设计施工图，应与最终的建筑方案图、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设备施工图一致，满足相关规范和功能要求，应表达所有的收口、交接面，处理好幕墙与主体结构之间的防水、防火等措施，并与建筑、结构、泛光照明、暖通等专业之间做好衔接。

（3）智能化

①结合经营需求，调研目前成熟且先进的智慧楼宇方案，分析各方案的成本及技术优点，并提供选择的意见。将建筑、通信、计算机和控制等各方面相互融合，合理集成为最优化的建筑整体，并应能在成本可控范围内将目前市场上先进且成熟的技术与设备运用在设计中，将建筑打造成集智能化、信息化、可视化、人性化、高度集成化的现代化智慧楼宇。

②根据建筑方案图纸出具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深度达到相应要求，设计人应参加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对本工程智能化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概算的评审会，承担初步设计说明和解释工作，并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初步设计和概算。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提供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图纸、智能化系统造价估算。配合发包人和有关部门，通过施工图审查；完成本智能化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的编制工作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相关工作，包括询价、技术研讨、技术确认等，提供招标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④由设计人负责安防报审，出具安防报审文件，完成施工图阶段的安防报审工作。

⑤做好与其他专业设计的衔接工作，避免后期出现错漏碰等问题。

（4）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设计应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设计原则，做到技术先进、功能合理、确保工程质量，充分发挥建筑工业化的优越性。设计人需完成如下工作：

①在装配式方案设计阶段，应利用标准层的标准化设计，减少预制构件的种类，提高预制构件的利用率，降低建筑的建造成本。

②在主体施工图审查前完成装配式建筑专项文本的编制并通过住建部门的审查认定。

③完成全套完整的装配式建筑施工图，应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智能化、精装修等专业的施工图一致，满足相关规范和功能要求。施工图应包含设计说明、各节点详图、预制构件拆分图、预制构件安装图、预制构件深化详图等。

④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和预制构件采购招标相关工作，包括询价、技术研讨、技术确认等。

（5）泛光照明

①应与外立面幕墙设计（含外立面广告、店招）、景观绿化设计、导向系统设计（标识标牌）等各专项设计密切配合，达到整合设计资源。

设计人需与发包人讨论确定照明控制系统的初步选择，提交灯具的型号和数量。

②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深化方案及发包人的进一步设计要求，进行深入的技术设计，进行配电系统及控制系统的设计。设计人负责施工图各种报审配合工作，负责与该项目主体建筑设计院配合图纸图签、盖章等事宜。

③设计人应将发包人确定的照明施工图提交主体设计及幕墙、景观绿化等相关专业设计，以便进行设计预留，避免后期穿墙打洞。

（6）市政附属工程（含综合管线、海绵城市、交通标识划线）

主要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建设海绵城市的相关要求，在市政附属工程中体现生态优先、安全为重、因地制宜、统筹建设的原则，设计综合考虑地区排水防涝、水污染防治和雨水利用的需求，并与园林、建筑、水利、结构、道路、经济等相关专业相互配合，相互协调。设计人需完成以下工作：

①配合规划报批的室外附属工程方案设计总图，提供海绵城市设计的方案评审文本，此阶段需完成满足专家评审深度的文本的制作。

②在有关规划部门通过综合管线的报批后，继续深化综合管线图纸并且与各专业积极配合，避免各专业间的相互影响。

③在专家评审通过的海绵城市设计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完成海绵城市的施工图、总体的综合管线施工图以及室外市政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④完成满足审图深度要求的全套施工图纸。

⑤设计人应完成红线内市政道路的交通标识设计，且设计成果应满足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7）景观绿化

在保证方案设计风格不变的前提下，不断调整和完善图纸，其设计人应根据设计区域及价值不同，优化分配不同位置的造价。设计人需完成以下工作：

①侧重景观空间、景观小品的优化。整体构图必须考虑从高层鸟瞰的效果。满足整体交通体系及组团消防功能。车辆进出坡道，人防出口，通风井各类地井盖等进行统一设计及景观艺术化处理。充分体现人性化、要求进行无障碍设计。植物、小品、雕塑的选择，根据其在整体环境中的作用提出设计的方向。提供相应概算及相关材料样板。

②植物的选择可根据其在整体环境中的作用提出较为详细的特征说明，如：树形要求、规格要求、色彩要求、常绿与落叶要求等。

③设计应充分考虑工程竣工后的后续管理，尽量减少维修，易清洁，易维护。

(8) 公共区域和民用建筑精装修

本工程的公共区域和民用建筑精装修设计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等相关规范与标准，并应符合发包人的理念与要求。总体要求设计主题鲜明、构思新颖，符合科学合理、经济美观，既有较强的时代特征，还要有一定的超前意识。

①设计格调上：应根据发包人定位要求确定整体设计风格，要求能综合运用线条、光线和科技手段，以达到最理想的视觉效果。技术运用上，可选择采用绿色环保、工艺简单、工期短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②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最新发布的消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等各类强制性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

③本工程的公区和民用建筑装修施工图设计应保证设计节点详图完整、齐全，每个节点表达清楚、合理。要求对图纸的表达全面、详细。

④精装修设计应做到早介入早研究，并在设计过程中与主体设计方案保持同步，确保各类管线、机电点位、风口等与土建主体的准确预留，减少后期因主体设计与精装修设计不同步造成的图纸错漏碰问题。

(注：公共区域和民用建筑精装修的范围由发包人结合营销需求等具体情况另行发函书面通知设计人。)

(8) 涉及到本任务书未明确或遗漏的小型专项或专业设计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补充完成设计（不再另行收费）。

备注：各专项设计可根据工程需要，或另行提供专项设计任务书。

对后续施工图设计或其他相关联的专项设计进行必要的审核或交底工作，以确保能够实现设计人的完整设计意图。施工图设计至 50%和 100%两个阶段时，审核各行业指定的专业设计图纸，并提交书面意见；对设计方案需确认的内容，及时配合提供技术解答，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

5. 施工阶段：

解答甲方及甲方聘请的设计单位设计师提出的问题，定期参加重要施工图配合会议，定期审核建筑外立面等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等工作。

二、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序号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的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执业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人)	备注
1	主设计师	建筑专业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1	
2	建筑	建筑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1	
3	结构	结构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1	
4	电气	相关专业	电气工程师	1	
5	给排水	相关专业	给排水工程师	1	
6	暖通	相关专业	暖通工程师	1	
7	绿化	相关专业	工程师	1	
8	造价	相关专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	1	
...		

注：1. 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

2. 除项目负责人（指项目主设计师）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项目(设计) 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按照投标工具中的模板格式进行编制)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1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0.2	/	
2	履约担保	10.2	按照浙建【2020】7号、甬建函【2017】96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3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4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条款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注：

1. 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2.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 若投标工具有模板则按照投标工具中的模板格式进行编制。此表可不提供。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设计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如有）
2. 费用清单表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投标报价合计 (小写：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 招标代理费）	259000			
投标报价		(大写)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设计费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2.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总建筑面积×单价，总建筑面积约 259000 平方米，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载明的总建筑面积作为设计收费的总建筑面积。 3.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款要求提交资料。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需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

九、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	自评分
基本分值	/		30 分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本项无须提供证明资料。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50 分；C 级，得 40 分；D 级，得 30 分；其他情形，得 0 分。		60 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中明确投标人无须提交证明资料的除外）。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6、将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包括更换项目负责人、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因重新招标导致新增的费用及工期延长的责任。

7、配备、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